

# 國立體育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

94年6月7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4月2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5月21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20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2月24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4月18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1月30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獎勵畢業生於在校期間之優異表現，並作為模範之表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推薦日期：

每年5月15日前由各系所推薦。

## 三、推薦獎項條件及名額：

### (一) 智育獎：

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異者，大學部各專班、系每班別各推薦1名。

### (二) 德育獎：

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優秀者，大學部各專班、系每班別各推薦1名。

### (三) 競技獎：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，由本校各專班、系、所得各推薦2至3名：

1.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。
2.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。
3.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(FISU)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。

### (四) 服務獎：

1. 在校期間熱心服務，有特殊貢獻者，由各專班、系、所每班別各推薦1名。
2. 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，有傑出貢獻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簡稱課指組)推薦1至3名。

### (五) 學術研究獎：

在校期間學術研究特殊表現者，碩士生每所、系每班別各推薦乙名，博士生除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類與自然科學類各推薦乙名外，其他各所每所推薦乙名。

## 四、作業程序：

依其推薦獎項條件，由各專班、系、所填妥推薦表(附件)後，經專班、系、所務會議初審會議通過後，送學生事務處併課指組推薦之服務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。

## 五、獎勵方式：

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及頒獎。

## 六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年 月 日

國立體育大學【 】級優秀畢業學生推薦表			
獎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德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技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獎(請勾選)		
系 所		班 級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表 現 優 異 具 體 事 證			
相 關 佐 證 文 件	共 件		
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			